

RCEP原产地规则下“微小含量”条款的适用冲突研究

李庆林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3日

摘要

本文聚焦RCEP原产地规则中的“微小含量”条款, 通过解析条款法律内涵与梳理真实贸易纠纷, 系统探讨该条款在国家执行标准、产业适配性及贸易规则衔接中的现实冲突。结合具体贸易案例, 深入分析冲突产生的制度根源与经济影响, 并从路径优化和制度完善两个维度提出解决方案, 为完善区域原产地规则体系、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RCEP, 原产地规则, “微小含量”条款, 适用冲突, 贸易便利化

A Study on Conflict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 Minimis” Provision under the RCEP Rules of Origin

Qinglin Li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ly 5, 2026; accepted: August 5, 2026; published: August 13,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centers on the “De Minimis” provision contained in the RCEP Rules of Origin. By interpreting the legal connotation of the provision and sorting out real trade disputes, it systematically discusses practical conflicts arising from the provision in terms of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 industrial adaptability and coordination of trade rules. Combined with specific trade cases, this paper further analyzes the institutional root causes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such conflicts,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from two dimensions of path optim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It provides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optimizing the regional rules of origin system and advancing trade facilitation.

Keywords

RCEP, Rules of Origin, “De Minimis” Provision, Application Conflicts, Trade Facilit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2 年 RCEP 正式生效后, 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的贸易规则体系逐步落地。作为判定货物享受优惠关税的核心依据, 原产地规则中的“微小含量”条款因其对非原产材料的包容性设计, 成为平衡贸易效率与产业保护的关键机制。但在中日韩与东盟产业链深度融合的背景下, 该条款在实施中暴露出显著矛盾, 已然成为影响区域贸易流畅性的重要因素。深入研究这些冲突, 对优化区域贸易环境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2. 文献综述

在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整体性研究中, 现有文献深入剖析了亚太区域贸易协定中原产地规则的悖论, 揭示了 RCEP 规则在自由化与保护主义之间的内在张力, 从而为理解“微小含量”条款的功能定位提供了宏观视角。同时, 相关研究系统梳理了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新范式, 并从成员国的应对角度提出策略建议, 其中涉及对“微小含量”等具体条款的初步讨论。针对“微小含量”条款本身, 亦有学者通过具体案例对其规则、标准单元规则等进行了技术性解析, 为把握条款的操作细节提供了重要参考。

关于贸易规则的冲突与协调, 既有研究从条约冲突的解决途径出发, 以 RCEP 与 CPTPP 的对比为视角, 探讨了区域贸易协定之间的规则协调问题, 这为分析“微小含量”条款与其他规则之间的内部冲突提供了方法论借鉴。此外, 针对原产地累积规则在 RCEP 中的运用, 研究关注到累积规则与微小含量条款可能存在的交叉与模糊地带, 这与所识别出的规则系统性冲突直接相关。

在产业与宏观背景方面, 部分研究分析了 RCEP 关税减让对双边贸易的影响, 侧面印证了“微小含量”条款降低关税成本的实践价值。同时, 对区域服务贸易发展的探讨, 有助于理解 RCEP 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及其对规则实施的影响。而关于数字贸易规则的讨论, 则为思考“微小含量”条款未来面临数字产品等新挑战提供了前瞻性视角。

综览现有文献, 学界对 RCEP 原产地规则的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 但多数研究或着眼于宏观规则框架, 或侧重于单一规则的技术解读, 或关注规则间的外部冲突。鲜有研究将“微小含量”条款作为独立的分析对象, 系统性地探究其在多国执行、多产业适配、多规则衔接中产生的内部适用冲突。具体而言, 国家间执行标准的制度性差异如何具体作用于该条款、产业特性与规则适配的结构性矛盾如何被该条款所激化、以及该条款与 RCEP 内部其他原产地规则的系统性冲突如何产生并影响企业实践, 这些问题尚未得到充分、系统的解答。本文正是为了填补这一研究缺口, 旨在通过系统的冲突类型化分析与深入的案例剖析, 揭示“微小含量”条款适用冲突的制度根源与经济影响, 并为规则的优化完善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路径建议。

3. RCEP “微小含量”条款的制度设计与实践价值

(一) 条款的法律文本解析

RCEP 第三章第七条对“微小含量”条款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协调制度编码 1~97 章的货物，若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FOB 价的 10%，且满足其他原产资格要求，仍可认定为原产货物；针对 50~63 章纺织制品，非原产材料重量不超过总重量 10%即符合条件。该条款采用“价值 + 重量”的双轨计算标准，体现了对不同产业特性的差异化考量。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条款以“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为适用前提，若非原产材料已通过税号改变实现原产资格，则不适用本条款。

以电子产业为例：某款 HS 编码 8543 的控制装置，若生产中使用了价值占比 9.5%的非原产电阻元件（未改变税号），且区域价值成分达标，可凭借该条款获得原产资格；而一件 HS 编码 6203 的男式西服，若非原产羊毛面料重量占比 8%，即便未满足税号改变要求，也可认定为原产货物。这种制度设计为企业生产留足了灵活空间。

(二) 条款的实践价值与现实功能

站在贸易政策的角度，“微小含量”条款是区域产业链碎片化背景下的务实设计。RCEP 成员国中，日韩的高端零部件与东盟的初级加工形成垂直分工，10%的非原产材料容忍度既降低了企业供应链调整成本，又避免了严格原产地规则对产业协作的抑制[1]。

在产业经济层面，首先能使关税成本降低，企业在生产中即便使用了少量非 RCEP 成员国的材料，只要其价值或重量占比不超 10%，仍可享受 RCEP 的关税优惠，如日本横滨电机对华出口伺服马达因该条款关税成本降低 4.7 个百分点。其次，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方面，企业可在全球范围内更灵活地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无需为满足原产地规则而仅局限于 RCEP 成员国，有助于企业构建更高效、低成本的供应链，如服装企业可使用 8%的印度棉花，轮胎企业可使用 9%的土耳其炭黑，其余材料来自 RCEP 国家，仍能享受零关税，这使企业能优先采购性价比高的非成员国材料，替代高价的 RCEP 成员国原料[2]。

4. “微小含量”条款适用冲突的多维表现与成因

(一) 国家间执行标准的制度性差异

1. 价值计算规则的现实分歧

(1) 费用分摊差异：在计算进口材料的 CIF 价值时，运费和保险费的分摊是一个关键问题。以从国外进口一批生产设备的零部件为例，这些零部件可能与其他货物一同装载在一艘货轮上运输。在分摊运费时，有的成员国海关按照零部件的体积占比来计算，有的则依据零部件的价值占比，还有的考虑零部件的重量占比。此外，保险费也存在类似争议，不同的计算方式会导致进口材料的 CIF 价值出现较大差异，最终影响非原产材料价值占货物 FOB 价值比例的计算结果，引发“微小含量”条款适用冲突[3]。

(2) 汇率波动处理不同：在国际贸易中，汇率时刻处于波动状态。如果企业在不同时间进口非原产材料，而不同成员国海关对汇率的选取和换算时间点有不同规定，就会产生价值计算分歧。比如，一家企业在一个月内分两次进口非原产材料，第一次进口时汇率为 1:6.5，第二次为 1:6.8。A 国海关以材料进口当天汇率计算价值，B 国海关则统一采用季度平均汇率。这使得同样的非原产材料在不同海关计算下价值不同，可能导致在判断是否满足“微小含量”条款时得出相反结论。

2. 海关执法尺度的弹性化问题

(1) 审核细致程度不同：一些经济发达、海关管理体系成熟的成员国，如日本，海关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在执行“微小含量”条款时，会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细致审核。他们不仅关注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占比和税号归类，还会深入检查货物生产工艺、原材料来源追溯等方面。与之相对，部分发展中成员国海关由于资源有限，在审核时可能只重点关注非原产材料的主要指标，如价值占比是

否超过 10%。这种审核细致程度的差异,使得同一批货物在不同成员国海关可能得到不同的原产资格判定[4]。

(2) 自由裁量权使用差异:“微小含量”条款在某些情况下赋予了海关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比如对于一些临界情况,即非原产材料价值占比接近 10%时,不同成员国海关自由裁量权的使用方式和程度不同。有的海关会从严判定,只要占比达到 9.5%以上就倾向于不认定为符合“微小含量”规则;而有的海关可能则相对宽松,在占比不超过 10%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如企业以往的贸易诚信记录、货物在区域内的增值情况等,再做出判定。这种自由裁量权使用的差异,也容易引发使用冲突。

3. 税号归类争议

(1) 复杂加工材料认定分歧:在生产电子产品时,常常会使用到经过多层印刷、蚀刻、电镀等复杂工序加工的线路板。对于这类线路板,如果其原产国与最终产品生产国不同,就会在税号归类上引发争议。比如,一方海关可能认为线路板在这些复杂加工过程中,物理和化学性质发生了极大改变,应被视为发生了税则归类改变,从而不适用“微小含量”规则;而另一方海关则依据传统的税号归类标准,觉得其核心功能和材质本质未变,仍属于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材料,可适用该规则。这种分歧直接导致对货物原产资格判定的差异,影响企业享受协定优惠税率[5]。

(2) 特殊材料归类不确定性:随着科技发展,新型材料不断涌现,像纳米材料、智能高分子材料等。这些特殊材料在税号归类上本身就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当它们被用于货物生产且涉及“微小含量”条款时,争议便容易产生。例如一种含纳米粒子的塑料复合材料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同成员国海关对这种复合材料的税号归类各执一词,有的将其归为塑料类,有的则倾向于按照纳米材料特性归类,进而在能否适用“微小含量”规则上产生冲突。

(二) 产业特性与规则适配的结构性矛盾

1. 产品复杂性与判定标准简化的矛盾

(1) 机电产业:机电产品零部件繁多,生产供应链全球化程度高。如在半导体、汽车电子领域,即使是一个小产品也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微小含量”条款虽有 10%的价值或重量占比标准来判定原产资格,但对于复杂的机电产品,确定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过程复杂,且难以精准衡量非原产材料对产品整体性能和功能的影响。

(2) 纺织服装产业:RCEP 对协调制度编码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的纺织服装产品,以非原产材料重量不超过货物总重量的 10%来判定微小含量。然而,纺织服装产品生产,不同材料的组合和使用方式多样,仅以重量为标准过于简单,可能忽略材料的价值、质量、工艺等对产品最终特性的重要影响[6]。

2. 产业发展不平衡与规则统一适用的矛盾

(1) 汽车产业:RCEP 成员国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差异大,汽车制造业发展水平较高的经济体如日本、韩国,与处于产业发展初期的部分东盟国家,在技术能力和供应链完整性上存在显著差距。统一的“微小含量”条款,可能使得汽车产业发达的国家依托其在高端制造领域的既有竞争力,在零部件生产和贸易中更易满足原产资格,从而可能强化既有的产业竞争优势差异;而处于产业发展初期的经济体的汽车产业因技术和供应链限制,在享受该条款优惠上相对困难,这不利于区域产业结构的平衡发展。

(2) 电子信息产业:同样,在电子信息产业方面,日本、韩国等在高端芯片、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技术先进的经济体,生产的产品附加值高。“微小含量”条款按价值或重量占比的统一规则,可能使得这些国家在贸易中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而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的经济体则难以在短时间内提升竞争力,这或将对区域内的产业平衡发展构成挑战。

3. 产业升级需求与规则稳定性的矛盾

(1) 新兴产业:对于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速度快,产品的原材料和生

产工艺不断变化。“微小含量”条款相对固定的标准和规则，可能无法及时适应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限制了企业在产业升级过程中对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和探索，不利于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和竞争力提升[7]。

(2) 传统产业：传统产业在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转型过程中，也会面临类似问题。例如，传统制造业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可能会尝试使用一些高价值、低重量的新型非原产材料，但受“微小含量”条款限制，可能因担心影响原产资格而在材料选择和技术升级上有所顾虑，阻碍传统产业的升级步伐。

4. 贸易便利化与合规成本的矛盾

(1) 企业层面：企业为享受“微小含量”条款优惠，需准确核算和证明非原产材料的价值或重量占比，这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记录和成本核算体系，增加了企业的管理成本和合规难度。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可能因缺乏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资金有限等，难以满足相关要求，从而放弃申请优惠待遇，影响贸易便利化程度。

(2) 海关管理层面：海关在监管过程中，要核实企业申报的“微小含量”情况，需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增加了海关的管理成本和执法难度。同时，由于不同企业对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可能存在差异，容易引发贸易纠纷和摩擦，也不利于区域贸易的高效顺畅进行。

(三) 与其他贸易规则的系统性冲突

1. 与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冲突

(1) 判定逻辑差异：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以货物与原材料在 HS 编码上的改变来判断原产资格，而微小含量条款是在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时，允许一定比例非原产材料存在仍认定原产资格。如中国某公司生产出口至澳大利亚的钢笔(HS: 960830)，部分美国原产笔五金零件(HS: 960899)、德国原产笔尖粒(HS: 960891)与成品钢笔同属 9608 品目，不满足“从任何其它品目改变至本子目”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因这部分非原产材料合计占钢笔 FOB 价值的 3.4%，未超过 10%，满足微小含量规则，故该产品符合原产资格。

(2) 适用顺序问题：微小含量规则需与税则归类改变规则配套使用，且在其无法满足时使用。但实际上可能存在企业未充分考虑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否真不满足就用微小含量规则的情况。如上述钢笔案例，企业应先判断是否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不满足时才能用微小含量规则。

2. 与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冲突

(1) 计算方式不同：区域价值成分(RVC)标准通过比较原材料等价值成分占比判断原产资格，微小含量条款关注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价值或重量占比。如某产品按 RVC 公式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比例为 30% (非原产材料价值比例为 70%)，不能因微小含量条款将非原产材料比例下调 10%变为 60%来使产品获得原产资格，因为两种规则计算方式和判定角度不同[8]。

(2) 规则相互排斥：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规则时，通常不适用微小含量条款。例如深圳某电子通信公司出口至韩国的对讲机主板(HS: 851770)，原产地判定标准为区域价值成分 40%或者品目改变。若企业无法提供原材料 PC 线路板的国产材料证明，按区域价值成分标准计算不满足要求，即使双工器(HS: 851770)这一非原产材料占 FOB 总值的 0.47%，满足微小含量规则，在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规则时也不能用微小含量规则来判定原产资格。

3. 与原产地累积规则的冲突

(1) 累积范围与微小含量的界定模糊：原产地累积规则将其他成员国原产材料视为生产国原产材料合并计算区域价值成分，微小含量条款针对非原产材料中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的部分。例如在 RCEP 下，

生产玩偶时，若使用了来自韩国、新加坡和日本的原产材料，按累积规则视为中国原产。但如果玩偶生产中还有部分非原产材料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且占比在微小含量范围内，就可能出现对哪些材料应计入累积范围，哪些属于微小含量范畴界定不清的问题。

(2) 原产资格认定的复杂性增加：两种规则同时作用时，企业要考虑累积材料来源、价值计算以及微小含量限制等多个因素。如上述玩偶案例，企业既要确定进口人造毛发等材料是否符合税则归类改变或属于微小含量范畴，又要考虑累积规则对原产资格的影响，增加了原产资格认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5. 典型案例实证分析

(一) FYL 滴灌带案

1. 案例详情：宁夏富源林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FYL)生产的滴灌带，在 RCEP 第三章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的原产地标准为“品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德国原产的色母、贴片和伊朗原产的聚乙烯等材料。其中，德国原产的贴片归入的品目 8424 与 FYL 滴灌带归入的品目相同，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不满足“品目改变”要求。经核算，非原产材料贴片价值为 62.26 元/千米，占成品 FYL 滴灌带 FOB 价值 708 元/千米的 8.79%，满足微小含量规则中“用于货物生产且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值的百分之十”的要求。

2. 规则适用冲突分析：当以“品目改变”标准判定时，因贴片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本不能获得原产资格，但凭借微小含量规则，该滴灌带可被视为原产货物。然而，若以“区域价值成分 40”标准判定，尽管贴片满足微小含量规则，但依据规定，在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时，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非原产材料贴片价值需计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中。经重新计算，该货物区域价值成分仅为 19.30%，远低于 40%的标准，不满足“区域价值成分 40”的要求。这一案例清晰地展现了“微小含量”条款与“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在适用过程中的冲突，同一货物因不同判定标准得出截然不同的原产资格结论[9]。

(二) 树皮编制花盆案例

1. 案例详情：某工厂生产树皮编制花盆，其原产地标准为“品目改变，自品目 14.01 改变至此的除外，或区域价值成分 40”。生产中使用了马达加斯加原产的拉菲草绳，拉菲草绳归入的品目属于排除品目范围，不满足“品目改变”要求。但非原产材料拉菲草绳价值占成品树皮编制花盆 FOB 价值的 7.53%，满足微小含量规则。

2. 规则适用冲突分析：从“品目改变”角度看，虽花盆与拉菲草绳品目不同，但拉菲草绳品目在排除范围内，本不符合原产资格判定，但微小含量规则使其可获原产资格。当采用“区域价值成分 40”标准时，如同 FYL 滴灌带案例，尽管拉菲草绳满足微小含量规则，但其价值需计入非原产材料价值中。假设重新计算后，该货物区域价值成分满足 40%的要求，此案例同样体现了“微小含量”条款在与不同判定标准结合时的复杂性和冲突性，也反映出企业在选择适用规则时的困惑[10]。

6. 化解适用冲突的路径优化与制度建议

(一) 路径优化建议

1. 加强企业规则培训与指导

(1) 开展多形式培训：政府联合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定期举办 RCEP 原产地规则培训活动，针对“微小含量”条款，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研讨会、模拟申报培训等。如邀请海关专家详细解读条款内容，分享实际操作中的注意事项和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2) 提供个性化指导：建立专门的咨询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规则适用指导。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产品类型和贸易模式，帮助企业准确判断是否适用“微小含量”条款，以及如何在复杂的贸易

规则中合理运用该条款来确定原产资格。例如，对于生产电子零部件的企业，分析其原材料采购来源、加工工艺等，指导企业如何在满足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优化供应链，降低成本。

2. 构建信息化服务平台

(1) 整合规则信息：搭建 RCEP 原产地规则信息化服务平台，将“微小含量”条款及相关贸易规则的文本、解读、案例等信息进行整合，方便企业查询。同时，实时更新规则变化和政策调整信息，确保企业获取的信息准确、及时^[11]。

(2) 开发智能判定工具：在平台上开发原产资格智能判定工具，企业输入产品信息、原材料来源、生产工艺等数据，工具自动根据“微小含量”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则进行分析，初步判定产品是否符合原产资格，并给出判定依据和建议。例如，企业输入生产服装所使用的面料、辅料的产地和价值等信息，工具根据条款中关于纺织产品的规定，计算非原产材料的重量占比，判断是否满足“微小含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操作建议。

3. 建立争议解决协商机制

(1) 企业内部协商：鼓励企业在发现“微小含量”条款适用冲突时，首先在企业内部组织跨部门团队，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法务等部门，共同分析问题，寻求解决方案。当企业在申报原产资格时，采购部门提供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发票等信息，生产部门说明生产工艺和非原产材料的使用情况，法务部门从法律角度分析条款适用，共同协商确定应对策略。

(2) 行业协会协调：如果企业内部无法解决争议，可向行业协会求助。行业协会发挥其协调作用，组织相关企业和专家进行讨论，形成行业共识，并代表企业与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在某一行业内，如果多家企业都遇到了类似的“微小含量”条款适用冲突问题，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研究，提出统一的解决方案，并与海关等部门进行沟通，争取达成一致意见。

4. 政府间磋商：对于涉及多个成员国的重大争议，由各成员国政府通过外交渠道或 RCEP 协定规定的磋商机制进行协商解决。当两个或多个成员国海关对“微小含量”条款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差异，导致企业贸易受阻时，相关成员国政府应就该问题进行深入磋商，统一规则解释和执行标准，避免贸易纠纷的扩大化。

(二) 制度完善建议

1. 明确条款细节与适用范围

(1) 细化条款表述：对“微小含量”条款中模糊不清的表述进行明确和细化。例如，对于“已发生税则归类改变，但列入税则归类改变排除章节(包括品目和子目)”的非原产材料，详细说明其适用“微小含量”条款的具体条件和操作方法；明确“微小含量”条款与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等其他规则的优先适用顺序，避免规则冲突^[12]。

(2) 扩大适用范围研究：研究是否可以适当扩大“微小含量”条款的适用范围，对于一些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的新兴产业产品，考虑放宽非原产材料的比例限制，以促进产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或者根据不同产业的特点，制定差异化的“微小含量”标准，提高条款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2. 统一成员国执行标准

(1) 制定统一操作指南：RCEP 各成员国共同制定“微小含量”条款的统一操作指南，明确海关在审核原产资格时的具体操作流程、审核要点和判断标准。指南中规定海关在计算非原产材料价值时，应采用统一的汇率换算方法、费用分摊原则等，确保各成员国海关执法的一致性。

(2) 草拟“示范计算准则”：针对非原产材料 CIF 价值中运费和保险费分摊这一核心冲突点，建议由 RCEP 联合委员会牵头，组织各成员国海关专家，共同草拟一份《关于非原产材料 CIF 价值中运费与保

险费分摊的示范计算准则》。准则应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如多货物混装、运输方式变更等)采用何种分摊方法(如按体积、重量或价值比例),并提供详细的计算示例。该准则虽不具有强制法律效力,但可作为各成员国海关执法的参考依据,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因计算方法差异导致的判定冲突。此项建议的实施难度主要在于各方利益协调,需经历多轮技术谈判,可先作为“最佳实践”指南推行,再逐步纳入正式协定附件。

(3) 建立监督与评估机制:建立对成员国执行“微小含量”条款的监督与评估机制,定期对各成员国海关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执行不规范或存在较大差异的成员国,提出整改建议,并进行跟踪监督,督促各成员国严格按照协定和操作指南执行。

3. 动态调整与更新规则

(1) 定期评估条款效果:建立“微小含量”条款的定期评估机制,每 2~3 年对条款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收集企业反馈、贸易数据、海关执法情况等信息,分析条款在促进贸易自由化、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

(2) 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规则: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微小含量”条款进行调整和更新。如果发现条款在某些方面限制了贸易发展或与产业发展需求不匹配,可对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如果出现新的贸易模式或产业发展趋势,可对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条款始终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比如,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可研究如何将“微小含量”条款适用于跨境电商贸易中的货物原产资格判定,制定相应的规则 and 操作方法。

4. 优化原产地规则适用路径的决策支持

为帮助企业应对多个原产地标准并存时的选择困难,建议海关总署或行业协会基于 RCEP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设计并发布一系列“原产地规则适用决策树”模型。该模型针对不同章节产品,以流程图形式清晰展示企业在面对“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和“微小含量”等标准时的最优判定路径。例如,对于同时列明“品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的产品,决策树应引导企业优先判断是否满足品目改变,如不满足,再提示其可尝试适用“微小含量”规则,并最终计算 RVC。该模型可作为企业内部培训素材和海关辅助审核工具,有助于降低企业的合规失误率。此项建议的实施障碍主要在于模型的初始开发需要投入大量专业人力,且需随 HS 编码及规则变动而定期维护,建议由 RCEP 秘书处协调各成员国共同开发并共享维护成本。

7. 结语

RCEP“微小含量”条款的适用冲突,本质上是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规则统一性与产业多样性、国家监管自主性与贸易便利性之间矛盾的集中体现。实践表明,单纯依靠规则文本已难以应对复杂的贸易实践。化解冲突需要构建路径优化 + 制度完善的二维解决方案。未来,随着 RCEP 成员国产业链融合加深,条款适用将面临数字产品原产地认定、绿色能源产品特殊规则等新挑战。这要求区域各方以动态思维持续完善规则体系,在维护产业安全与促进贸易便利之间寻求平衡,真正释放 RCEP 作为全球最大自贸区的制度优势。

参考文献

- [1] 丁如, 姚嘉源. 亚太区域贸易协定中原产地规则的悖论与出路——以 RCEP 为例[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4, 8(2): 138-157.
- [2] 刘雪, 杨文华, 梁珂铭. RCEP 关税减让对中日双边贸易商品结构影响研究[J]. 商业观察, 2023, 9(16): 21-24.
- [3] 吴超, 高戈, 顾可隽, 苏秋晓. 例析 RCEP 原产地规则之微小含量规则[J]. 中国海关, 2024(10): 34-36.
- [4] 段许莹, 邱琦萱. RCEP 背景下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发展对策研究[J]. 商业观察, 2025, 11(17): 71-76.

- [5] 吴超, 高戈, 顾可隽, 苏秋晓. 例析 RCEP 原产地规则之标准单元规则[J]. 中国海关, 2025(3): 30-32.
- [6] 蒋慧. RCEP 背景下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比较、挑战与中国因应[J]. 广西社会科学, 2024(1): 77-84.
- [7] 王少辉, 王方宏, 刘刚, 张贝尔. 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比较和中国对接建议——基于 RCEP、CPTPP 和 DEPA 的分析[J]. 西南金融, 2025(1): 39-50.
- [8] 吴超, 高戈, 顾可隽, 苏秋晓. 例析 RCEP 原产地规则之附件、备件及工具规则[J]. 中国海关, 2025(5): 22-27.
- [9] 王丽杰, 韩天竹. RCEP 原产地规则新范式及中国的应对路径[J]. 现代交际, 2023(4): 47-57, 122.
- [10] 张燕雪丹, 林佳佳, 唐议. 区域贸易协定条约冲突的解决途径探究——以 RCEP 和 CPTPP 的条约冲突为视角[J]. 国际贸易, 2024(2): 86-96.
- [11] 殷敏, 丁伊琳. 原产地累积规则在 RCEP 中的运用及对中国的启示[J]. 海关法评论, 2023(0): 169-191.
- [12] 李诗娴. 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价值取向与规则构造: 以 RCEP 为参照样本[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6(1): 97-111.